龙潭府发﹝2023﹞16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潭镇加强当前农村地区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龙潭镇加强当前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龙潭镇加强前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精准指导全镇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科学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根据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强当前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新冠农村组发〔2023〕1号）和酉阳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办公室《关于成立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的通知》（酉新冠指办发〔2023〕4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市、县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围绕“保健康、防重症、降死亡、防风险”目标，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重点抓好农村地区防疫体系运转、药品供应、重症治疗、老人儿童防护等工作，最大程度保护农村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坚决打赢农村疫情防控“转段过峰”这场硬战。

二、健全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体系

（一）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发挥好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农村党员等主力军作用，以网格为基本单元组建小分队，配强村社服务力量。充分发挥农村互助组织作用，鼓励邻里互帮互助。利用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加强重点人群就医用药需求关注，及时提供帮助。发挥供销社基层组织、村公共卫生委员会等作用，保障农村药品供应。开展党员干部“进家入户问健康”活动，及时发现高龄合并基础疾病等重症风险较高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及时报告。

（二）提升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进落实新冠病毒感染者分级分类救治和健康管理服务。村卫生室就近做好农村居民健康服务，镇卫生院提升新冠感染患者接诊能力，特别是对于重症风险较高的感染者，及时发现、及时转诊，原则上实现发热诊室全覆盖，做到“应设尽设”“应开尽开”。

（三）加强对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提升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保障能力，形成镇、村（社区）、组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建立重症患者就医转诊便捷渠道，按照分区包片的原则，建立三级医院分区包干责任制，设立绿色转诊通道。组织巡诊小分队，深入重点村（社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切实为农村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等高风险人群提供就医保障。

（四）做好农村居民宣传引导工作。深入推进农村地区爱国卫生运动，结合健康乡村建设，开展农村居民喜闻乐见的科普宣传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生活习惯。科学宣传新型冠状病毒防范措施，防范恐慌心理。根据区域疫情形势和居民意愿，适当控制农村集市、庙会、文艺演出、红白喜事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

三、保障农村医疗物资供应

（五）加快防疫药物储备。加强相关药品和检测试剂保供监测。建立本级药品及医疗物资储备机制，辖区内确定至少1家药品保供企业（以药品流通企业为主），清理订单储备，建立以实物储备为基础的本级药品和医疗物资应急储备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服务人口15%-20%的标准配齐配足新冠病毒感染对症治疗的中成药、退热药、止咳药及抗原检测试剂盒配备，并确保机构可用量始终保持在2周以上；春节期间要根据返乡人员情况适当增加储备。对60岁以上老人等重症高风险人群，依托联系服务包保团队，通过发放“健康包”等形式，建立到户到人的药品和医疗物资保障机制。在本级物资保障无法满足需要时，及时向县级物资保障组申请物资调拨。

（六）强化医疗资源配置。合理设置发热门诊，保持现有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数量不减、人员不撤，24小时开放，对外公布发热门诊位置等信息。加强设施设备配置，确保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置1台数字化DR，至少配备1辆救护车。加强指夹式脉搏血氧仪配置，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20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2个。

（七）稳定药物市场秩序。引导居民理性购药、按需购药、科学用药、替代用药，倡导共享用药，邻里互助。以抗原检测试剂、涉疫医疗药品、防疫用品为重点，加强对生产、批发、零售等环节的全覆盖检查、全链条执法，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散布虚假信息、仿冒混淆、质量违法等行为。

（八）畅通药物购买渠道。畅通线上线下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治感冒等药物渠道。在保障药品安全前提下，对紧缺药品允许拆零销售，满足农村居民基本购药需求。充分发挥村（社区）基层卫生机构作用，构建网格化药品保障供应体系，确保药品保障直达各零售药店和村卫生室。建立应急状态下乡镇卫生院统筹保障体系，由镇卫生院实施包干制，对辖区内的村卫生室进行统一的药品采购调配，强化保障能力，提升工作效率，确保药品和医疗物资能进村进社。

四、提升重症救治水平

（九）加强重症救治力量。畅通转院机制，非定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二级传染病、儿童专科医院独立设置重症医学科，进一步加强重症监护病房建设，配齐设施设备和救治力量。落实“可转换ICU”床位设备配置，确保24小时内转换为重症监护单元。加强各医疗机构供氧设施设备扩容改造，提高供氧能力。

（十）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对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可采取居家治疗，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加强健康监测和用药指导。对普通型病例、高龄合并严重基础疾病但病情稳定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转诊至医联体对应的亚定点医院治疗。以肺炎为主要表现的重型、危重型以及需要血液透析的病例，转诊至县定点医院集中治疗。

（十一）做好患者转诊工作。加强统筹调度，完善农村急救转运体系，储备一批随时可用于患者转运的车辆，保障农村新冠病毒感染者及时转运、收治。确定专岗专人，负责与乡镇（街道）卫生院、县域医共体牵头县级医院、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城市对口帮扶医院、转运车辆等做好转诊衔接，建立明确的接诊流程和绿色通道。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急危重症抢救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新冠病毒感染者就诊。

五、加强农村重点人群防护

（十二）完善重点人群数据库。完善重点人群调查信息系统，通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人口家庭FIS系统、疫苗接种系统、慢病管理数据库、医保门诊和住院报销数据库等信息系统有关信息，全面摸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形成全镇重点人群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十三）加快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加大组织动员力度，切实提高疫苗覆盖率，特别是60岁及以上老年人群覆盖率。推进高风险人群、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等加强免疫接种。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通过人口、社保、医保、居民健康档案等数据库开展大数据比对，结合“敲门行动”上门核实，精准摸清目标人群底数，实行台账化管理。科学评估接种禁忌，努力做到“应接尽接”。

（十四）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提升农村地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签约服务覆盖面，通过多种方式对黄色、红色标识重点人群每周联系分别不少于2次和3次。家庭医生可根据群众需求，采取拆分配药的方式提供有偿上门送药和诊疗服务。村（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要重点关注缺乏自我健康管理能力的残疾人、孤寡老人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每日通过电话、微信、巡访等方式了解其健康状况并及时向镇卫生院反馈。

六、统筹推进农业稳产保供

（十五）抓实冬春蔬菜稳产保供。严格落实“菜篮子”镇长负责制，统筹抓好生产发展、产销对接、流通运输、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工作。要落实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生产技术措施，促进蔬菜正常生长。开展蔬菜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蔬菜标准化绿色生产。

（十六）积极做好畜牧生产。要稳定支持政策，积极推广智慧畜牧贷等信贷产品，畅通饲草料等物资、畜禽及产品运输渠道，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突出抓好冬春季动物防疫工作，指导养殖场户落实好免疫、用药、清洗、消毒等常规防控措施，强化生物安全防护。加强兽药、屠宰监管，切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十七）切实保障冬春农业生产。加大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力度，要修复灾损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加强沟渠疏浚以及水库、泵站建设和管护。面对阶段性低温寒潮，及早制定冬春科学抗灾预案，做好物资储备和技术准备，重点防范干旱、低温冻害等，确保安全越冬。

（十八）切实保障农资供应。做好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储备调运，促进保供稳价。常态化实施农资保供机制，发挥化肥保供稳价工作机制作用，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及时研判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全力保障春管等农资供应。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压实镇、村二级书记抓疫情防控责任。镇党委政府把疫情防控重点放在农村地区，牵头抓总。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督促村组做好组织、动员、协调、宣传、引导等工作，切实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

（二十）强化部门协同推进。积极与县级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组取得联系并保持良好沟通，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开展工作，重点发挥组织动员、统筹协调、责任落实等方面的作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动态，协调推动解决重大问题，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经验，并建立24小时值班和每日情况报告制度。

（二十一）切实发挥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作用。用好防止返贫监测大数据平台，加大农户自主申报宣传引导力度，组织动员干部进村入户、上门走访，确保应纳尽纳、及时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可通过绿色通道先落实帮扶再完善手续。要解决好脱贫群众的合理诉求，对遇到特殊困难的脱贫户、监测户，要保障生活物资供应和急需药品。

（二十二）及时回应农民群众关切。通过设立问题反映专栏、公布紧急联系电话等方式，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收集的问题线索要抓紧核实并限期整改，要及时反馈处置情况，确保农民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尽快妥善解决。